第21講：參孫（二）

士14:1說“參孫下到亭拿，在那裡看見一個女子，是非利士人的女兒”，亭拿在瑣拉西面六到八公里的地方，這地原先分給了但支派，後來成為猶大支派一個邊城，不過這時侯亭拿已被非利士人佔領，因為瑣拉位在海拔三百五十六米，而亭拿則為二百四十四米，所以經文說“下到亭拿”。14:2-4說參孫要他的父母為他娶妻，在以色列社會裡，父親是一家之主，家中所有人及一切事都由他掌管，包括兒女的婚姻。參孫的父母當然不同意，因為在律法上是禁止以色列人與外邦人通婚的，而且，“女子”這字，不一定是指未婚少女或處女，參孫的意中人可能是個寡婦或離婚女子，所以他們建議參孫跟同族的人結婚，第3節所說的“弟兄”是指他們同族的人。至於割禮的問題，在巴勒斯坦的民族裡，男子都有行割禮的風俗，惟獨非利士人不行割禮，參孫的父母實在很難接受跟不行割禮的非利士人通婚，可惜參孫堅持要娶這女子，原因是“我喜悅她”這話原文字面的意思是”她悅我的眼目”。可是參孫考慮娶妻的因素是因對方漂亮悅他的眼目。4節下半節經文說“因為他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”，經文中的“他”應該不是指參孫，而是耶和華神自己，神往往會容許某些事情發生而成就衪的計劃！

14:5-9說參孫妥協了，他們下拿亭去，可能是容許參孫特別的婚禮，讓婚禮在女方家中舉行，婚後女子仍住在父家中，丈夫按時去探望。在往亭拿途中，參孫遇上只少壯的獅子，這時期的獅子是最勇猛的，因為它們已經長大，可以獨立去獵食，參孫徒手就把獅子撕開，可知參孫的氣力有多厲害。經文說“過了些日子”參孫再經過那裡，是表示一段時間後，獅子屍體也許已被野獸飛鳥吃掉，然後蜜蜂才可以在幹的骨架內築巢，當參孫再經過時，他走近獅子的屍體，見屍體裡有蜂巢，就在其中取蜜糖吃。拿細耳人是不能靠近死屍的，但參孫卻犯了這戒律。之後他還把蜜糖拿給父母吃，不過沒有告訴父母蜂蜜的來源，可是他明知這是不潔淨之物，怕被父母知道後會責備吧。一般以色列人都相信蜂蜜可以使人眼睛明亮和增加勇氣，也許因為這原故，參孫明知不妥當也去吃吧。

14:11記述參孫父親出現，可能是去參加婚宴。按非利士人習俗，婚宴在新娘家中要舉行七天，眾人看見參孫，就請了三十個人陪伴他，可能這三十個人有守衛作用，防範婚禮中有人來滋擾，也可能是非利士人對參孫的防範，不過有解經家認為，古時侯的婚宴本該有伴郎陪伴新郎的（參考太9:15），但參孫沒有人陪伴，也許是因為父母不贊成這門親事，所以沒有安排伴郎。14:12參孫對伴郎出謎語，這是古代近東地方流行的風俗，目的是考驗參與者的機智。參孫提到的獎品是“裡衣”和“衣裳”。“裡衣”是細麻布做成的長形衣服，可披在外衣上或作睡衣用，“衣裳”是指禮服，比較貴重，有繡邊，在特別場合才穿著。那些伴郎們左思右想，三日都猜不出，第四日就去恐嚇參孫的妻子，要她把謎底試探出來。16-17節說參孫的妻子在第四日以後一直在丈夫面前啼哭，直到第七日，參孫把謎底告欣她，她就把答案告欣了非利士人，18節說那些非利士人在最後一刻及時將謎底說出來了，參孫知道是妻子把謎面洩漏，他用母牛犢這字來奚落妻子，指她出賣了丈夫。

19-20節說的亞實基倫是非利士的五個城邦之一，位於海旁，參孫之所以去一個那麼遠的地方行劫，可能是為免人到他父家尋仇，他這次行劫主要是因為妻子與人陪伴的人勾結，使他勃然大怒，於是下手殺非利士人，因為怒惱妻子所以未完成婚禮便回父家去，有解經家認為這是指他未進洞房，新郎在洞房之前離開，對新娘來說是件很不光彩的事，可能參孫的岳父怕女兒成為別人的笑柄，於是立即把女兒轉嫁參孫的陪客或伴郎，但學者指參孫的婚姻在第一天已經完成，七天的筵宴是慶祝婚禮完成而已，無論真正情況是那一種，妻子另嫁他人對參孫來說是一種極大的侮辱，但這卻是參孫咎由自取！